

# 郑州市第十八中学保洁服务费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0-91



采购人：郑州市第十八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采购项目需求.....         | 17 |
| 第四章 |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 17 |
| 第五章 | 合 同（参考格式） .....     | 25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郑州市第十八中学保洁服务费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十八中学保洁服务费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0-91

三、项目预算金额：155 万元

最高限价：155 万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郑财磋商<br>采购<br>-2020-91 | 郑州市第十八中学保洁服务费<br>项目 | 1550000.00 | 1550000.00 |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是；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项目基本情况：

#### 保洁服务费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6.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时间在磋商公告发

布之后)；

6.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7.4 售价：0 元。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A 区第四开标室。

##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9.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A 区第四开标室。（供应商注意事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郑州市第十八中学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13526682698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碧云路校区

**采购代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肖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传真电话：**0371-65528297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发布人：**张雁

**发布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郑州市第十八中学<br>联 系 人: 高老师<br>联系电话: 13526682698<br>联系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碧云路校区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联 系 人: 陈先生、肖先生<br>联系电话: 0371-65837988<br>传真电话: 0371-65528297<br>联系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
| 3  | 电子开评标     |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zzsggzy.com/">http://www.zzsggzy.com/</a>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②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③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网上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其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疫情期间请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报价。 |
| 4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第十八中学保洁服务费项目                                                                                                                                                                                                                                                                                                                                                                      |
| 5  | 采购编号      | 郑财磋商采购-2020-91                                                                                                                                                                                                                                                                                                                                                                       |
| 6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财政资金,详见磋商公告,超过本预算的响应将被拒绝。                                                                                                                                                                                                                                                                                                                                                            |
| 7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
|----|-------------|--------------------------------------------------------------------------------------------------------------------------------------------------------------------------------------------------------------------------------------------------------------------------------------------------------------------------------------------------------------------------------------------------------------------------------------------------------------------------------------------------------------------------------------------------------------------------------------------------------------|
| 8  | 服务期         | 一年                                                                                                                                                                                                                                                                                                                                                                                                                                                                                                                                                                                                           |
| 9  | 磋商保证金       | 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投标人应在 “信用中国”</p> <p>（<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p> <p>（<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时间在磋商公告发布之后）；</p> <p>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12 | 分包          | 不允许                                                                                                                                                                                                                                                                                                                                                                                                                                                                                                                                                                                                          |
| 13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
| 14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 网上领取                                                                                                                                                                                                                                                                                                                                                                                                                                                                                                                                                                                                         |
| 15 |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 免工本费                                                                                                                                                                                                                                                                                                                                                                                                                                                                                                                                                                                                         |
| 16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供应商                                                                                                                                                                                                                                                                                                                                                                                                                                                                                                                                                              |
| 17 | 磋商文件异议提出截止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

|    |                         |                                                                                                                                                                                                                                                                                                                                |
|----|-------------------------|--------------------------------------------------------------------------------------------------------------------------------------------------------------------------------------------------------------------------------------------------------------------------------------------------------------------------------|
|    | 时间                      |                                                                                                                                                                                                                                                                                                                                |
| 18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现场                                                                                                                                                                                                                                                                                                                         |
| 19 | 磋商时间                    | 2020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0 | 签到及开标地点                 | 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四开标室                                                                                                                                                                                                                                                                                        |
| 21 | 代理费                     | <p>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件的规定,本次服务费按项目预算 2%收取,不足壹万的按壹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2、交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p>单位名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p> <p>帐 号: 3005 0141 7000 0033</p> <p>财务室电话: 0371-86581172</p> <p>注: 代理服务费于成交公告后提交至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户。</p>                 |
| 22 | 磋商小组                    | 共 3 人组成, 包含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和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 人。                                                                                                                                                                                                                                                                                    |
| 23 | 合同的授予和执行                | 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
| 24 |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p>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p> |



|  |                                                                                                                                                                                                                                                                                                                                                                                                                                                                                                                                                                                                                                                                               |
|--|-------------------------------------------------------------------------------------------------------------------------------------------------------------------------------------------------------------------------------------------------------------------------------------------------------------------------------------------------------------------------------------------------------------------------------------------------------------------------------------------------------------------------------------------------------------------------------------------------------------------------------------------------------------------------------|
|  | <p>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p> <p>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投标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b>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p> <p>投标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b>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b>，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b>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b></p> |
|--|-------------------------------------------------------------------------------------------------------------------------------------------------------------------------------------------------------------------------------------------------------------------------------------------------------------------------------------------------------------------------------------------------------------------------------------------------------------------------------------------------------------------------------------------------------------------------------------------------------------------------------------------------------------------------------|

## 一、说 明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一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郑州市第十八中学。

1.1.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一指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机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简称供应商。

1.1.4 最终用户：郑州市第十八中学。

1.1.5 公章一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竞争性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4.1.2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及成交原则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交易中心平台线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平台线上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后将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5.1 条执行。

5.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5.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 8. 磋商价格

8.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8.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8.3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9.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 10. 磋商保证金承

10.1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授权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递交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2.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1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 14. 竞争性磋商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14.2 解密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集体解密。

### 15.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5.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最终用户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抽取）3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5.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16. 评审程序

#### 16.1 竞争性磋商的各项审查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审查，没有通过以

上审查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将不被接受或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6.2 审查的具体内容如下：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
|         | 响应文件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预算控制价                                                                                                                                                                                                                                                               |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财务证明材料                      | 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
|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
|         |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信用记录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截图时间在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且没有以上行为。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              |
|----------|-------|--------------|
| 实质性响应性标准 | 磋商报价  | 不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
|          | 服务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    |

16.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供应商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6.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6.5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竞争性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

16.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 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上传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7) 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8) 与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 16.7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当通过交易平台，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交易平台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6.8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7.5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符合及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8.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9.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0.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服务内容

(一) 保洁：郑州市第十八中学保洁服务内容：

- 1、校园围墙以内的道路、操场等室外环境；
- 2、学生宿舍楼、教学楼、综合办公楼、体育馆、艺术馆、图书馆、地下车库等校园建筑的公共区域和卫生间；

### 二、技术规范及要求

按照《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具体技术规范与要求和部分如下：

(一) 卫生保洁内容及要求：

各公共部位要随时保持清洁卫生，生活垃圾每天清理干净，台面及地面要求光洁整齐、无痕迹灰尘纸屑。卫生间水池、便池无污垢、无异味。

1、实行场地、楼层卫生保洁和看护管理责任制。划区域、定范围，责任到人。楼内各有关设施和有关场地要确定专人保洁。责任人要确保自己责任区内卫生清洁、干净，并负责做好本责任区内的安全和看护管理工作。各楼层设置垃圾废物桶，实行垃圾桶装化处理，保持清洁，及时清运垃圾；楼宇内楼梯、走道卫生间每天清扫、拖擦，并随时巡视保洁。

2、各楼内的公共区域大厅、走廊、过道、楼梯要每天进行保洁，各楼开放器间要随时进行保洁。

3、公共场地无纸屑、烟头、杂物；地面无污垢、积水、痰迹、纸屑、烟头、杂物，各种地砖地面有光泽；楼宇内、外的平台、窗台无灰尘，窗明几净，窗帘挂放整齐，保持干净美观和整洁；墙壁无乱张贴、乱画、乱写现象，墙面无灰尘、无污染；扶手、公共门窗、配电箱、消防柜等保持干净无浮沉尘；定期对天花板、墙角进行清扫处理，公共场所的天花板、墙角、墙面、地面、公共楼梯、走道、护栏保持清洁，做到无浮尘、无污染、无蜘蛛网、无掉灰、玻璃明亮。

4、其他管理事项。如学校大型活动时临时性突击性的清洁等相关服务。

5、保洁工作节假日不间断，寒、暑假，周六周日及节假日期间，在保证保洁标准情况下中标方可安排保洁人员调休。

### 三、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根据有关物业管理法规与学校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对校园物业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标单位所派员工养老、医疗等各项社保费

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学校对中标单位在物业管理中的一些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及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学校有对中标单位所设的物业管理处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4、中标单位必须对学校的物业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响应机制和响应时限。对突发事件应备有应急预案，一旦事故发生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及时采取积极的应急措施防止突发事件蔓延和扩大。

5、中标单位必须配合合理的、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在员工上班期间，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灵活调整各个员工的工作内容。

6、中标单位应对其录用人员严格审查，人员配备的要求：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无劣迹行为、无不良记录；

3) 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无传染疾病。

7、中标单位管理人员应按岗位着装，要求按季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良好。

8、物业管理各部门应建立物管相关资料。

9、物业中心各部应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团结协作、建章立制、强化管理，搞好服务。坚持以人为本，实行文明管理，人性化管理。不断提高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10、中标单位应遵守国家用工的各项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各类社会保险。乙方所聘人员在招标方单位及工作场所发生一切刑事责任问题与业主（甲方）无关。均由（乙方）中标单位负责。

11、中标单位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岗位职责与安全操作知识培训，在工作岗位上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意外事件由中标单位负责善后处理。

12、业主对中标单位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可以与中标单位合同续签。

### 十三、物业保洁工作人员奖惩办法

1、上班迟到、早退 30 分钟以上的扣罚当天半天工资。

2、学校后勤部门将不定期的对保洁区域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卫生保洁不标准的扣 10 元。

- 3、发现上班捡废品并将其存放在物料间，或者在上班期间干私事者初次提出警告，如若屡犯不改者，将停止该人的保洁工作交由保洁公司处理。
- 4、注意节约用水，如果发现长流水不关阀门的每次扣罚 10 元。
- 5、如遇水电突发故障并处理得当并上报及时的视情给予表扬或奖励。
- 6、如发现不服从管理者或与师生发生争吵现象者，将停止工作。

## 附件 1

## 郑州市第十八中学保洁服务费项目卫生标准

## 一、楼道

## 1、清洁范围

楼道梯级、扶手、墙面、门、消防栓、消防管道、楼道玻璃、楼道灯开关及灯具的清洁。

## 2、清洁作业程序

(1)备扫把、垃圾斗、袋、桶、拖把各一只,从底层至顶层自下而上清扫楼道梯级,将果皮、烟头、纸屑收集于胶袋中然后倒入垃圾车;用胶桶装清水,洗净拖把,拧干拖把上的水,用拖把从顶层往下逐级拖抹梯级,拖抹时,清洗拖把数次。

(2)备抹布一块,桶(装水),自下而上擦抹楼梯扶手及栏杆,擦抹时,清洗抹布数次。

(3)清洁消防栓、管:备扫把一把,桶(装水),抹布两块(干、湿各一块)。先用扫把打扫消防管上的灰尘和蜘蛛网,再用湿抹布擦抹消防栓及玻璃,然后用干抹布擦抹玻璃一次,按上述程序逐个清洁。

(4)清洁墙面、宣传板、开关:备干净的长柄胶扫把、胶桶(装水)、抹布和刮刀先用扫把打扫墙上的蜘蛛网,再撕下墙上贴的广告纸。如有残纸时,用湿抹布抹湿残纸,慢慢用刮刀刮去,撕下宣传板上过期的资料和通知,用湿抹布擦抹干净:将抹布清洗干净,尽量拧干水分,擦抹各楼道灯开关板。

(5)清洁窗户玻璃:备玻璃刮,清水一桶,清洁剂,按《玻璃门、窗、镜面的清洁》进行作业

(6)每小时巡视检查楼道内外卫生一次,将广告纸、垃圾清扫干净。

## 3、清洁标准

(1)目视楼道:无烟头、果皮、纸屑、广告纸、蜘蛛网、积尘、污迹等

## 4、安全事项

擦抹配电箱时禁用湿毛巾,不得将配电箱门打开以防触电造成意外。

## 二、公用卫生间

## 1、清洁范围:楼内所有公用卫生间

## 2、清洁作业程序

(1)每天两次重点清理公用卫生间。

- (2) 打开门窗通风, 用水冲洗大小便器, 用夹子夹出小便器内的烟头等杂物。
- (3) 清扫地面垃圾, 清倒垃圾篓, 换新垃圾袋后放回原位。
- (4) 将洁厕水倒入水勺内, 用厕刷沾洁厕水刷洗大、小便器, 然后用清水冲净。
- (5) 用湿毛巾和洗洁精擦洗面盆, 大理石台面, 墙面、门窗标牌。
- (6) 先将湿毛巾拧干擦镜面、窗玻璃, 然后再用干毛巾擦净。
- (7) 用湿拖把拖干净地面, 然后用干拖把拖干。
- (8) 喷适量香水或空气清新剂, 小便斗内放入樟脑丸。
- (9) 每两小时进行保洁一次, 清理地面垃圾、积水等
- (10) 每月用干毛巾擦灯具一次, 清扫天花板一次。

### 3、清洁标准

- (1) 天花板、墙角、灯具目视无灰尘、蜘蛛网
- (2) 目视墙壁干净, 便器洁净无黄渍
- (3) 室内无异味、臭味
- (4) 地面无烟头、污渍、积水、纸屑、果皮。

### 4、工作过程中应注意事项

- (1) 禁止使用碱性清洁剂, 以免损伤瓷面。
- (2) 用洁厕水时, 应戴胶手套防止损伤皮肤。
- (3) 下水道如有堵塞现象, 及时疏通

## 三、楼层通道地面

### 1、清洁范围

所有楼层通道地面, 包括大理石地面、瓷砖地面(不包括楼梯间)

### 2、清洁作业程序

- (1) 每天用扫把对各楼层走道地面和楼梯台阶清扫两次。
- (2) 用拖把拖走道地面和楼梯台阶两次
- (3) 定期用长柄手刷沾去污粉, 对污迹较重的通道地面彻底清刷一次, 再用拧干的湿毛巾, 抹净墙根部分踢脚线。

### 3、清洁标准

- (1) 瓷砖地面面目视干净, 无杂物, 无污迹、有光泽

### 4、工作过程中应注意事项

洗刷楼道时, 防止水流入电梯门和住房门内。

## 四、不锈钢

### 1、清洁保养范围

护栏、标牌、不锈钢宣传栏等

### 2、作业程序

- (1) 先用兑有中性清洁剂的溶液抹不锈钢表面。
- (2) 然后用无绒毛巾抹净不锈钢表面上的水珠。
- (3) 置少许不锈钢油于无绒毛巾上, 对不锈钢表面进行拭抹。
- (4) 表面面积大的可用手动喷雾枪将不锈钢油喷于不锈钢表面, 然后用无绒干毛巾拭抹。

### 3、保洁保养标准

- (1) 哑光面不锈钢表面无污迹、无灰尘, 半米内可映出人影。
- (2) 镜面不锈钢表面光亮, 3 米内能清晰映出人物影像

### 4、安全注意事项

- (1) 上不锈钢油时不宜太多, 防止沾污他人衣物。
- (2) 在清洁电梯外厅门时应防止厅门开关造成的意外。
- (3) 要使用干净的干毛巾, 防止砂粒划伤不锈钢表面。

## 五、玻璃门、窗、镜面

### 1、清洁范围

玻璃门、窗, 门厅镜面装饰柱, 各种镜面。

### 2、作业程序

- (1) 先用刀片刮掉玻璃上的污迹
- (2) 按玻璃清洁剂与清水 1:5 的比例兑好玻璃清洁溶液
- (3) 把浸有玻璃清洁溶液的毛巾裹在玻璃刮上, 然后用适当的力量按在玻璃顶端从上往下垂直洗抹。
- (4) 污迹较重的地方重点抹。
- (5) 除掉毛巾用玻璃刮, 刮去玻璃表面上的水分
- (6) 一洗一刮连贯进行, 当玻璃的位置和地面较接近时, 可以把刮作横向移动。
- (7) 用无绒毛巾抹去玻璃框上的水珠。
- (8) 最后用地拖拖抹地面上的污水。
- (9) 清扫高处玻璃时, 可把玻璃刮套在伸缩杆上

### 3、清洁保养标准

玻璃面上无污迹、水迹:清洁后用纸巾擦拭厘米内无灰尘。

### 4、安全注意事项

(1)作业时,注意防止玻璃刮的金属部分刮花玻璃。

## 六、灯具

### 1、清洁保养范围

各街区内的路灯、楼道灯、走廊灯和各活动场所的灯具。

### 2、作业程序

(1)准备梯子、螺丝刀、抹布、胶桶等工具。

(2)关闭电源,架好梯子,人站在梯子上,一手托起灯罩,一手拿螺丝刀,拧松灯罩的固定螺丝,取下灯罩

(3)先用湿抹布擦抹灯内外污迹和虫子,再用干抹布抹干水分。

(4)将抹干净的灯罩装上,并用螺丝刀拧紧固定螺丝。

(5)清洁日光灯具时,应先将电源关闭,取下盖板,取下灯管,然后用抹布分别擦抹灯管和灯具及盖板,重新装好。

### 3、清洁保养标准

清洁后的灯具、灯管无灰尘、灯具内无蚊虫,灯盖、灯罩明亮清洁。

### 4、安全注意事项

(1)在梯子上作业时应注意安全,防止摔伤。

(2)清洁前应首先关闭灯具电源,以防触电。

(3)人在梯子上作业时,应注意防止灯具和工具掉下碰伤行人。

(4)用螺丝刀拧紧螺钉,固定灯罩时,应将螺钉固定到位,但不要用力过大,防止损坏灯罩。



## 附件 2

## 郑州市第十八中学保洁服务费项目

## 校园内外环境保洁管理标准

## 一、道路

1、路面干净、无浮土,路边无积土,无丢片丢堆现象。夏季雨后一天路面不能有成片积水。冬季雪后及时清扫,小雪一天内清完,中雪三天内清完,大雪五日内清完。积雪全部消到绿地、树盘内,不得在路面堆积。

2、人行道:保持清洁,无浮土、烟头。路面不能有成片积水。冬季雪后及时清扫,小雪两天内清完,中雪六天内清完,大雪十日内清完。积雪全部清到绿地、树盘内,不能在路面堆积。

3、土地面:每天清扫一遍,保持干净。地面不能有废物堆积,更不能有成片积水。冬季雪后及时清扫。

4、硬化地面:干净无浮土,无垃圾堆积。雨后一日无成片积水,冬季无积雪。

5、果皮箱:箱内垃圾每天清理,箱体要保持清洁美观,无痰迹污垢灰尘。加强日常维护,确保箱体完好无损。

6、绿化区域:无烟头、纸屑、白色垃圾等杂物和枯枝、成片落叶等。

7、其它:校园清扫范围内所有地方保证无人畜粪便,无垃圾污物,无砖头瓦砾,无纸屑果皮核,无坑洼污水,无杂草丛生,无乱贴乱画,乱钉牌匾。

## 第四章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

### 二、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按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供应商的名次，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在出现并列情况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优先顺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按购买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磋商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投标商总得分 = 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投标商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三、综合打分量化因素：

#### （一）投标报价（2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二）商务部分（35 分）

##### 1、服务业绩（15 分）

每提供 1 份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的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 2、服务评价（10 分）

（1）投标人在类似单位服务 2 年或以上且被服务单位评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最高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核查内容：投标文件中附学校服务合同、评价证明）

（2）项目负责人连续在类似单位服务 2 年或以上且被服务单位评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最高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核查内容：投标文件中附学校服务合同、评价证明）

##### 3、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10 分）

（1）对采购方提出的要求给出优惠和承诺的，承诺完善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

较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对后续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承诺，承诺完善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5 分，较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有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承诺，承诺完善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三) 技术部分 (45 分)**

#### **1、管理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20 分)**

(1) 根据本项目物业使用特点提出合理的物业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共 7 分，根据完善情况进行评分，完善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5 分，较差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 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物业管理标准，根据完善情况进行评分，完善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5 分，较差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 有完备的物业分类标准、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物业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完善情况进行评分，完善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 **2、物业管理（保洁）与服务方案 (15 分)：**

1)、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根据方案完善情况进行评分，完善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公共区域保洁服务方案，根据方案完善情况进行评分，完善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垃圾清运服务方案，根据方案完善情况进行评分，完善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3、组织实施方案 (10 分)：**

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编制、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阐述项目经理（物业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目录、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根据方案完善情况进行评分，完善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7 分，较差的得 3 分，缺

项不得分。

注：最终计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磋商基准价是指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 第五章 合 同（参考格式）

### 保洁委托管理服务合同（草案）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_\_\_\_\_ 实行保洁管理服务并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保洁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_\_\_\_\_市\_\_\_\_\_区\_\_\_\_\_（街道）\_\_\_\_\_号；

保洁类型：综合保洁

#### 第二条 委托服务范围

- 1、负责室内外等场地的清扫、巡视保洁及附属物擦拭。
- 2、负责标段范围内的各类设施的维护及维修。
- 3、负责标段中秩序维护服务。

#### 第三条 服务标准

甲方将以上保洁管理服务范围的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的、综合保洁管理服务，为甲方创造一个整洁、舒适的工作环境（具体标准件招标书第三部分）。

####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派遣①管理人员\_\_\_\_\_名，②卫生保洁\_\_\_\_\_名，③维修工\_\_\_\_\_名，④绿化专业人员\_\_\_\_\_名。 共计\_\_\_\_\_名，保洁管理服务费月总额：（小写）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含员工工资、保险、物料、税收等）

2. 乙方每月 31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本月保洁管理服务费相关票据。

3. 甲方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上月保洁管理服务费。

#### 第五条 物料、工具等费用

保洁所需要的清洁设备、工具、清洁剂、垃圾袋、消毒药剂、灭蚊药剂等由甲方负责。因改建、装修的垃圾由甲方负责清理。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1.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如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提出终止合同，应需赔偿对方合同约定保洁管理费用

总额的 50%（指本月总额）。

3. 合同期满自然终止，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双方愿意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之内办妥续用合同手续。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建立员工档案，报甲方备案。

2、乙方保证及时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3、乙方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思想道德、礼貌礼节、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4、乙方应保证工作质量，确保服务对象满意。

5、乙方承担员工的各项安全责任。

6、乙方切实履行职责，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对造成第三人伤害或实施设备受损的，承担经济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保洁管理费用，并履行以下义务：

免费提供工作时所需要的水电、值班室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教育职工遵守保洁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公共设施。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管理，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出现管理服务不达标问题，甲方可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不能够立即整改，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 第九条 合同附件

超越合同规定以外范围的保洁管理项目，经双方协商后可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保洁服务计划书》、《保洁管理服务费用报价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甲方住所或通讯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住所或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甲方联系电话：

公司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对此合同进行修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0-91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六、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的收、支测算
- 七、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 八、物业管理（保洁）与服务方案
- 九、物业管理（保洁）的各项的应急措施
- 十、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响应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郑财磋商采购-2020-91 **【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郑财磋商采购-2020-91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第十八中学保洁服务费项目 |
| 响应人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大写：_____        |
|       | 小写：_____        |
| 服务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费用 | 税费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备注：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表格附详细的预算分析说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费用报价包含在单价中。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4.1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附：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4.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和信用查询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时间在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 4.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 序号 | 姓名 | 工作职责 |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4.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4.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4.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4.8 响应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4.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职务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1.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2. 项目现场负责人（含现场负责人助理）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的收、支测算

## 七、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 八、物业管理（保洁）与服务方案

## 九、物业管理（保洁）的各项的应急措施

## 十、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需方名称   |  |
| 需方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质量标准   |  |
| 主要供货内容 |  |



##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

（响应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